

外国语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细则

外国语学院根据教育部和我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经认真研讨，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组织机构及职责

学院成立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具体领导、组织本单位的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下设 6 个工作组：复试资格审查组、复试组、考务组、成绩复核组、督察组、疫情防控组，确保复试工作顺利进行。

二、工作方案

（一）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

1) 外国语学院所有专业考生均在线复试；复试时间：5 月 15-17 日。

（考生可参见报到系统下载的准考证）

2) 复试最低分数线、复试人数和各专业的招生计划

总分及单科分数满足外国语学院规定分数线的考生；达到我校规定分数线的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生；参加 2019 年外国语学院暑期夏令营经考核认定为合格及以上等级且初试成绩达到国家规定分数线的考生复试。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参加复试最低分数线					拟录取人数 (不含推免生)	复试人数
		总分	政治	外语	业务课一	业务课二		
外国语言文学	外国文学（英语类）	388	60	70	104	110	29	37
	外国文学（日语类）	369	63	57	103	103	5	6
	外国文学（法语类）	365	63	57	103	103	2	3

学	外国文学（韩语类）	367	63	57	103	103	3	4
	外国语言学（英语类）	389	60	70	104	110	25	31
	外国语言学（俄语类）	385	63	57	103	103	1	2
	翻译与传播（英语类）	355	52	52	78	78	2	2
	外语教育研究（英语类）	355	52	52	78	78	3	3
学科教学（英语）	不区分研究方向	363	63	67	96	89	37	48
英语笔译	不区分研究方向	380	60	72	108	108	33	41
英语口语译	不区分研究方向	377	60	72	108	108	13	16
日语笔译	不区分研究方向	355	52	52	78	78	10	10

（注：根据我院今年上线生源的实际情况，特对上表作以下几点说明：①全日制普通招考计划数以学校最终下达的指标数而定。②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等考生由学校统筹，不占我院招生计划，此表中复试人数未包含此类考生。）

3) 资格审查流程

考生须在 5 月 11 日 24:00 前在复试系统提交复试资格审核材料，具体包括以下 5 类：

(1) 学籍学历证明材料：往届生准备《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应届本科生准备学生证扫描件；境外获得学历、学位考生准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报告；（仅限上传 1 个 PDF 文件，文件大小不超过 2M）。

(2) 个人简历：主要包括个人基本信息、思想道德品质情况和学习、工作及社会实践经历等，字数控制在 800 字以内，可附上大学成绩单、科研成果、获

奖证书等支撑材料。上述所有内容合并至一个 PDF 文件（仅限上传 1 个 PDF 文件，文件大小不超过 10M）。

（3）《思想政治表现审查表》：由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填写并加盖印章，考生扫描或拍照后生成 PDF 文件（仅限上传 1 个 PDF 文件，文件大小不超过 1M）。

（4）《网络远程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考生打印诚信承诺书，知悉承诺书内容，并亲笔签名，连同身份证正面一起扫描或拍照后生成 PDF 文件（仅限上传 1 个 PDF 文件，文件大小不超过 1M）。

（5）本科毕业论文（PDF 版）。（同等学力考生不必提供）

以上材料供复试资格审核使用。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或弄虚作假者，不予复试。过期不提交复试资格审核材料者不予复试。

4) 参加复试学生名单(见附件 1)

5) 考生网上报到及缴费

考生应提前浏览并知晓华中师范大学研究生院网站上的相关通知及须知：《华中师范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须知》（详见：<http://gs.ccnu.edu.cn/>）。

5 月 9 日起，考生按研究生院要求完成网上报到及缴费事项，下载准考证，了解复试时间段安排。

6) 复试内容

根据教育部及我校关于硕士研究生复试相关要求，我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不设笔试，以网络远程方式进行面试，面试平台由学校统一提供。面试内容原则上包括三个方面：（1）外语表达能力（占复试总成绩 20%）；

（2）专业知识和能力（占复试总成绩 50%）；（3）综合素质和能力（占复试总成绩 30%）。面试考核时间为每名考生 20 分钟。

复试加试(本年度只涉及英语笔译相关考生):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复试另有加试环节，采用线上笔试方式，笔试内容为：翻译理论、翻译实践基础，具体安排将于 5 月 18 日另行通知。加试科目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但加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满分为 100 分，60 分合格）。

7) 复试形式:

（1）复试工作采取网络远程方式，以网络面试的形式进行。（2）考生复试次序由复试平台随机选定，所有面试环节一次性完成。考生线上抽题，现场作答，专家进行评分。

8) 外国语学院各专业均不接收调剂。

9) 总成绩计算办法：复试成绩占考生总成绩的 30%；初试成绩占考生总成绩的 70%。

考生总成绩=考生初试总分÷初试总分满分×100×70%+复试成绩（百分制）×30%。

10) 拟录取规则

各专业、研究方向按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复试不合格者（复试成绩 60 分以下）不与录取。

11) 监督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

投诉电话：67865916 信箱：wyyjsb@163.com

受理举报单位：华中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珞瑜路 152 号

（二）复试分组构成

我院根据考生报考方向和类别设立 8 个复试组，具体如下：

复试一组：外国文学（英语类）、翻译与传播（英语类）方向；

复试二组：外国语言学（英语类）、外语教育研究（英语类）方向；

复试三组：外国文学（日语类）、日语笔译；

复试四组：外国文学（法语类）方向；

复试五组：外国文学（韩语类）方向；

复试六组：外国语言学（俄语类）方向；

复试七组：学科教学（英语）；

复试八组：英语笔译、英语口语。

三、复试工作预案

为确保复试工作顺利完成，应对突发情况，复试考生必须在手机上安装腾讯会议软件作为远程复试平台的备选方案，并熟练掌握腾讯会议的使用方法。

咨询值班电话：027-67865916（工作时间段）；联系人：刘老师

华中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0 年 5 月 4 日